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董事会对本集团最新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及目前所得资料的初步评估，本集团预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期间**」)录得除税前亏损约7.0百万港元以上，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则录得除税前亏损约2.9百万港元。预期本集团除税前亏损增加主要归因于(i)收益减少约11.4百万港元至约155.1百万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约166.6百万港元)，以及毛利减少约9.5百万港元至约50.9百万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约60.4百万港元)；及(ii)并无录得二零二五年同期确认的约2.8百万港元汇兑收益。该等不利因素部分被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合共减少约8.1百万港元所抵销。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刊发。

董事会谨此知会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根据对本集团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的初步审阅，本集团预期本期间录得除税前亏损约7.0百万港元以上，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则录得除税前亏损约2.9百万港元。

预期本集团除税前亏损增加主要归因于(i)收益减少约11.4百万港元至约155.1百万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约166.6百万港元)，以及毛利减少约9.5百万港元至约50.9百万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约60.4百万港元)；及(ii)并无录得二零二五年同期确认的约2.8百万港元汇兑收益。该等不利因素部分被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合共减少约8.1百万港元所抵销。

本公司仍在编制及落实本集团于本期间的综合财务业绩。本公告所载资料仅基于董事会对目前可得资料的初步评估，该等资料包括本集团本期间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而该账目乃未经本集团审核委员会审阅，亦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或审核。预期于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公布的本集团本期间中期业绩或会更改且有别于本公告所载的资料。

鉴于该等业绩属初步性质且可能发生变动，强烈建议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陆宏广博士及文玉芬女士。